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方式出售拓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有關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正式通過。

公開招標過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開始。透過該過程，本公司已物色兩名潛在買方表示有意參與建議出售事項，惟僅當中一人支付北京產權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按金，以合資格參與公開招標。經對該潛在買方（「潛在買方」）進行背景調查後，本公司發現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不滿足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出售事項－V.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訂明有關參與投標人之獨立性之資格。因此，本公司將無法使用建議授權就建議出售事項與潛在買方進行任何交易。與潛在買方進行之任何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以就出售拓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協議，而協議（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通函中所披露，建議授權將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12個月維持生效。倘與潛在買方之交易未能實現，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其他方式推動地產業務的出售，包括在建議授權的期限內通過北交所尋找合格買家。本公司將於適時或有要求時刊發有關潛在交易之進一更新資料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與潛在買方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或落實且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條款（仍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于曉東先生及張志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